

天帝教天安太和道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一次樞機使者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第二任首席使者核定生效

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係依本教極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天安太和道場為本教地曹道場，直屬極院管轄。

第三條 天安太和道場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飾終、撫靈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本教生命觀之闡揚。
- 三、人類心靈之探討與靜參修行。
- 四、支援本教辦理宗教課程及各種研習會。
- 五、養生休閒之推廣。
- 六、與前開有關事項之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二十七人組成，任期三年。其中十一人由北東教區、中部教區及南部教區各推派三人；美、日教區各推派一人，報請 首席使者核聘之。其餘委員十六人，由 首席使者遴聘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，常務委員九人（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為當然常務委員），均由 首席使者遴聘。

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為本會對內、對外之代表人；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。

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常務委員、委員均為榮譽天職。

本會得報請 首席使者聘任諮詢委員、榮譽委員若干人。

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會設管理處，下設七組三室，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道務組：執行侍天、開光、皈依、誦經及其他相關之道務事宜。

二、飾終組：執行飾終、撫靈等有關飾終之事宜。

三、工務組：負責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監工及驗收；建材之申請、採購、點收、保管及工程、設備及環境安全之維護。

四、業務組：本會業務之推廣事宜。

五、服務組：負責對外接待、服務及天人 功事宜。

六、教務組：宣揚天帝教之教化事宜。

七、文宣組：負責本會期刊及文宣事宜。

八、總務室：負責本會道場之庶務。

九、會計室：辦理預、決算之編製、帳務管理、會計、出納及其他相關之事宜。

十、祕書室：辦理收發及一般行政事務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置執法司數人執行之。

第八條 本會管理處置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一至三人，負責本會行政工作之執行。總幹事由主任委員遴選，

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；解任時亦同。副總幹事及其他重要職員由總幹事遴選，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；解任

時亦同。

本會之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得為有給職。

前條各組、室人員之員額及其聘用與解任，由總幹事視實際需要報請主任委員決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會置引導師數人，受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、監督；引導師之遴派及職掌依傳道使者團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天安太和功德會、天安太和募款委員會、天安太和道場發展委員會或其他臨時性組織，其組織及作業辦法經本會同意後執行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，均依照一般會議程序執行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之收支、財務及財產目錄均應公開，由極院不定期查核後公告週知，以昭公信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樞機使者會議通過，呈報 首席使者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